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广州德生智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鹏”）股权激励方案，并拟以全体激励对象原出资额合计 280.25 万元为对价，收购德生智鹏 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均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广东德生知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知纬”）的少数股东高敏、余俐、广州知纬运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知纬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合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沈肇章　　张　翼　　付　宇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目主行权 231,185 份，增加股本 231,185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8,433,335 股增加至 308,664,520 股，注册资本由 308,433,335 元变更为 308,664,520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4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308,664,520 股增加至 431,432,088 股，注册资本由 308,664,520 元变更为 431,432,088 元。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308,433,335 股变更为 431,432,088 股，注册资本将由 308,433,335 元变更为 431,432,088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零捌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捌拾捌元。
第十四条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解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解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8,433,33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1,432,0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发行公司债券；(7) 除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3)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3)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职生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9) 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1) 银行借款；(12) 抵押资产；……(13) 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发生的下述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在 5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8) 公司对外借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不超过 50%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9)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 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发生的下述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7)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8)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9)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做出一个明确的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案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做出一个明确的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4)～(6)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4)～(6)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